

附件 1

株洲市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株洲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

填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6 日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是否为“双随机”抽查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次数	承办机构（科室）	备注
1	长输油气管道隐患排查	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	长输油气管道隐患排查	管道企业	是	现场检查	4月至11月	3	市发改委（能源科）	
2	粮食收购专项检查执法督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《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实施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等	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检查	政策性收储企业及市场化收购主体	是	现场检查	7月至11月	2	市发改委（粮食监督检查科）	
3	人防工程质量监督	《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人防[2013]227号）第二十七条	人防工程监理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监督管理	建设单位	否	现场检查	5月-11月	3	株洲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	
4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察	《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）第十七条、二十二条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	2020年以来市本级批复的已建成或基本建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是	现场检查	4月至12月	3	市发改委（环资科）	
5	全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质量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三条、二十五条	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	单位防空地下室和早期人防工程	是	现场检查	3月至11月	4	市发改委（平战结合科）	

注：以政府工作部门为单位填报